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3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104年1月2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846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43933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與「銓敘法規」之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1-28  
09:46:1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